关注司法改革

司法公开，为了公信力

本报记者 许跃芝

编者按

司法公开是让百姓体验到司法公平的重要环节，更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具体举措。这项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力推的任务被明确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司法解释，期望借此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方面的建设。

2014新年伊始，北京市三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正式上网公开，实现了审判流程、执行信息、法官信息、开庭信息等八项信息的公开，可随时接受公众进行网上查询操作。同时，北京法院将在网上提供诉讼服务，公开裁判文书接受监督，上线官方微博与网友互动交流。

随着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法院都将陆续上网公开生效的裁判文书。

首先是审判公开

201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以电视直播、广播连线、网络直播等“全媒体”形式，直播了奇虎360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民事上诉案庭审过程，引发社会关注，获得普遍好评。

据了解，这是首次以“全媒体”形式对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的民事案件进行报道，是最高人民法院努力推进司法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的最新举措。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审判公开”。而阳光司法即是一个具体的落实举措。

“我在开庭后第二天，登录进去输入姓名和查询码，网页上就出现了案件进展查询、庭审视频下载、联系法官等10个栏目。”诉讼当事人方女士说，根据提示，她预约了庭审视频，第二天果真就看到下载。可在收到判决书后，她发现有些证据没认定，于是又在“联系法官”栏目留言询问。之后不久，法官就给她答复了。“赞一个。”她高兴地说。

近来，浙江省高院推进实施“微享法”信息互联共享工程，全省法院根据中国社科院测评“阳光司法指数”报告意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进阳光司法。

据了解，“阳光司法指数”是浙江法院首创，选取司法公开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其内容包括审务公开、立案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和保障机制等5项一级指标，下设更为详尽的31项二级指标和60项三级指标，具体到法院门户网站建设、案件信息查询系统配置、裁判文书检索功能、执行措施透明度等，涵盖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所有环节。

去年4月，浙江高院与社科院法学所签署为期三年的测评协议，委托其作为中立第三方对全省法院测评。测评组充分利用浙江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直接从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和网站上获取相关数据信息。同时，通过查看案卷、现场查看等方法，随机抽查各法院的民商事、刑事、行政一审案件卷宗等5000多件。

如今，浙江法院在倒逼机制下产生了四个转变：法院和法官认识到司法公开不是权利，而是义务，是责任，是宪法原则；内容上以前是单一的庭审公开，现在是全程全方位公开；运作上以前是法院单向公开，现在是双向互动式公开；方法上实现依托信息化的公开模式，法庭全程录音录像，借助门户网站、微信和微博等全媒体公开。

解析：阳光司法的本质在于全面解构司法权，也就是将统一的司法权分解成若干因素，将这些因素按照程序的逻辑予以节点式公开，以增进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由此赢得公民对于司法的理解和信赖，从而提升司法公正性和公信力。而设立阳光司法指数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要以此实实在在地推动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实现。因此，做好指标的进一步拾遗补缺的工作之外，透过指标进行更为务实的公正司法和为民司法更为重要。

核心是裁判文书公开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核心要素。早在2009年，只要打开河南法院网，就可以查阅河南省高级法院业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以此接受群众的监督。

“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在某种程度上说是被逼出来的。”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表示，裁判文书是非常神圣和严肃的，但在实际过程中，由于个别法官违法乱纪，违背道德良知，造成的枉法裁判问题是客观存在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建立“倒逼”机制。

裁判文书上网，裁判文书上审判长、审判员姓谁名谁，一目了然。“谁枉法裁判，心里有鬼，就会忐忑不安。”张立勇说。据统计，自2008年至2013年11月15日，河南省三级法院裁判文书已上网542153份，居全国之首。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田禾认为，裁判文书集中并直观地体现了法院、法官的公正程度和司法水平，在互联网上公开裁判文书，是当前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司法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司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

裁判文书是对当事人争议和纠纷的裁决。按理说，裁判文书只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生了影响，所以当事人看这个文书理所当然。可是，很多人质疑，为什么一个文书要让全社会都看到，社会公众对这个文书会有兴趣吗？

“这就要看一个裁判文书的社会价值有多大了。”最高法院司改办主任贺小荣对此解释说，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有七个方面的价值：规范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提高法官的职业化水平；推进社会诚信体系；让每一个社会成员合理地做出预期；推进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统一上下级法院、不同法院之间的裁判标准；抵制各种不当的干预。

解析：毋庸讳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以后，必须经过一个镇痛期。一旦度过这个时期，我们的司法公信将登上一个新的台阶。因而，推进裁判文书上网，不仅有助于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有助于监督司法，防范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更可以对司法权力运行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逐步提升司法水平。

重要环节是执行公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推出具有实时播报功能的执行公开网已一年。通过网站实时播报所有执行案件的每一个节点、步骤和执行措施，实现了案件执行全程公开。

截至2013年10月30日，罗湖法院执行公开网累计播报案件5543宗，公布6000多名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执行公开网运行后，罗湖法院执行办案周期明显缩短，执行案件期限内结案率实现100%。

记者了解到，执行公开网运行以来，罗湖法院对所有案件执行通知书的制作与送达、财产查控等程序性事务和简易案件的快速执行集中办理。目前，该院与深圳市内20余家律师事务所、13家金融企业签订了网络送达协议，部分执行文书实现了网上送达，文书送达效率明显提高。

“执行公开网的核心目标就是要借助互联网的实时性、全民性、互动性，最大限度地实现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公开。”罗湖法院院长龙光伟说，除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等个别案件外，罗湖法院将所有执行案件的财产查询、控制、处分、程序流转等基本情况都在网上即时公开，方便了当事人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和具体的财产查控、处分信息。

执行是由法院应债权人请求而对债务人实施的强制行为，但也频繁涉及利害关系人、执行协助人、案外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认为，执行行为并没有统一的载体或核心环节，而是由一个个具体的节点、步骤、措施构成的，因而如何公开和监控执行是个难题。

解析：在审判流程、裁判理由、执行过程“三公开”任务中，通过裁判文书公开展示审判结果和裁判理由，国内外已有相对成熟的经验。相比之下，执行公开则显得经验不足，特别是在程序功能与价值取向明显有别于审判程序的情况下，如何针对法院普遍面临的执行难与执行乱的双重困境，在执行信息公开中平衡效率性与合法性、强制性与规范性、知情权与隐私权等不同价值，不少法院都进行了种种探索和尝试。

权威发布

“两高一部”

联合发文严惩“醉驾”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已于日前开始实施。

为从严惩处醉驾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12年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入刑，其中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据统计，醉驾入刑两年来，全国查处酒后驾驶共计87.1万起，同比下降39.3%；其中醉酒驾驶12.2万起，同比下降42.7%。“说明醉驾入刑在预防交通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到较好作用。”

“但此类案件仍属常见、多发型犯罪。”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规范、统一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严惩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三部门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共七条，以从严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原则，规定了四方面的内容：“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问题；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数罪并罚、适用罚金刑等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收集证据、采取强制措施等有关程序的规定。

八种醉驾从重处罚

为从严惩处醉驾，《意见》从醉酒驾驶的后果、醉酒驾驶行为的危险性、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规定了八种从重处罚的情形。对此，交警解析这“八种从重处罚”与目前处罚标准的区别：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解析：以前对于醉驾导致交通事故，都是分开处理，醉驾会追究刑事责任处以拘役，并吊销驾驶证，而肇事责任则要另外处理。由于新规定只说要对醉驾导致事故者加重处罚，还要等待下一步的细则出台。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解析：以往处理醉酒驾车，只要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了80毫克/100毫升（含）以上，不管超出多少，处罚标准都是一样的。但是，醉酒程度不同，其潜在的危害程度也大为不同。醉酒程度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醉酒程度较重，一旦酿成交通事故，后果将非常严重。所以，对这样醉酒程度的人员应该要重罚。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解析：以往查处醉酒驾车，在处罚时并不区分驾车的地点。而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由于车速很快，而在醉酒情况下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难以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交通安全隐患更大。所以也应该加重处罚。

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解析：由于驾驶营运机动车是一种职业行为，而且是公共交通车辆，就必须要有更高标准的驾驶要求，而酒后驾车绝对是不可跨越的“雷池”。所以，目前在查处醉酒驾车中，驾驶营运机动车和其他机动车就有不同的处罚措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解析：在醉酒驾车的同时，还发生以上这些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就更加重了危害交通安全的程度，所以应该实施“数罪归一”，加重处罚力度。

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解析：在交警部门查处醉驾行为时，很多醉驾人员都选择驾车或者弃车逃逸来逃避检查，这些行为都应该予以严惩。但是在实际情况中，逃逸后的醉驾人员在归案时已经无法查出其体内酒精含量，只能按照逃逸行为处理，无法按照醉驾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希望在处理细则中，能规定在查酒驾中逃逸的人员，也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以及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解析：这些情形下，再发生醉驾行为，就属于“累犯”，也应加重处罚，才能彰显法律的公平。（高 鑫）

关注立法

电子商务法立法正式启动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成的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日前成立，并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启动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

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7.85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超过1.3万亿元。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

据介绍，目前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仅有的法律是电子签名法，这部法律解决了电子签名的合法有效问题。但未能与全流程电子商务有效衔接，并未解决电子商务交易环节的重大问题。另外，电子商务“新模式”和市场监管“老机制”之间存在的矛盾日益突显，特别是在C2C领域，交易主体真实性、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比较突出。在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和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制定的“网规”基础上，规范市场、加强监管还迫切需要制定电子商务的基本法律。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被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据悉，从起草组成立至明年12月，首先进行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并完成研究报告，形成立法大纲。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将开展并完成法律草案起草，争取在本届任期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报将持续关注、追踪报道电子商务法立法情况。

新海洋法 意在激发发展活力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等7部法律的决定。新通过的决定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2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一跃突破5万亿元；“蛟龙”号载人深潜突破7000米大关。据国家海洋局海洋科学技术司发布的《2012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底，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95个，日产淡化水总规模达到77.4万吨；11个沿海省区市均有海水直流冷却工程分布。其中，年海水利用量超过百亿吨的省份为广东省和浙江省，分别为年产275.5亿吨和年产199.1亿吨。

海洋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激发发展活力。新修改的海洋法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考虑到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将海洋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核改为环保部门审批过程中内部征求意见，同样可以发挥海洋主管部门的作用，有利于方便行政管理相对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宋大涵说，取消海洋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核程序，减少了一道审批。

新修改的海洋法同时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新修改的法律还规定，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实践中，溢油应急计划主要包括平台作业情况及海域环境资源状况、溢油风险分析及溢油应急能力3方面内容。“这些内容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另一项审批即‘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准’中已经进行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时也要核查应急演习、演练、培训情况，通过备案同样可以达到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溢油应急计划、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目的。”宋大涵表示。

此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第二款修改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据悉，该法于1982年8月23日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

本版编辑 姜天骄